

FWZN-42050200000006613864300100100001-2017

# 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许可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2日发布

2017年12月22日实施

## 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许可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许可业务

## 二、基础要素

## (一) 事项名称

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许可

##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6613864300100100001

##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 (五) 服务对象

##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八) 联办机构

无

## (九) 监察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十) 设定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2.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必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批准砍伐的树木，应当补植砍伐株数3倍的树木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部门进行。承担砍伐、移植、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应当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第三点第五条第二款 严格保护园林树木。在城市建设中要加强原有园林绿化成果的保护，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园林树木。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要砍伐大树（胸径20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15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2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10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修剪程度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道路改造要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反对盲目更换树种、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要加大对古树名木及树龄大于50年的树木的保护力度，反对高价购买、移植非生产绿地内的树木，严禁从自然山林或乡镇农村直接采挖大树、古树进行异地移植。

## (十一) 受理要求

## 1. 申请时限

无

## 2. 受理条件

(1)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申请办理西陵区范围内树木移植、修剪的审批业务。

## 3. 禁止性要求

无

## (十二) 数量限制

无

## (十三)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办理期限不包括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

(十五) 申请材料

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许可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西陵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表(空表)		1.参考示范材料《西陵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表》（模板），示范材料中红色字体部分为申报单位或个人必填内容。2.表格需据实填写，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如手工填写，则手写部分清晰、无涂改。3.施工单位必须是有园林资质的公司。	电子版	原件 1份
2	情况说明		1.详细说明移植或修剪树木的理由。2.注明被移植或修剪树木的品种名称、规格大小等信息。3.情况说明上盖申请单位公章。	电子版	原件 1份
3	规划红线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该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请保证扫描件的真实、清晰和完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2.请申报单位用红笔在规划红线图上标明需移植树木的具体位置。	电子版	复印件 1份
4	地形图（或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		1.非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需提供该项材料。2.该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请保证扫描件的真实、清晰和完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3.图纸上均需标明需移植或修剪树木的位置。	电子版	原件 1份
5	公安消防（交管）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1.因生活、安全、交通等需移栽、修剪树木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该项材料。2.该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请保证扫描件的真实、清晰和完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电子版	复印件 1份
6	市（区）政府会议纪要		1.因生活、安全、交通等需移栽、修剪树木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该项材料。2.该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请保证扫描件的真实、清晰和完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电子版	复印件 1份
7	施工平面图		1.因生活、安全、交通等需移栽、修剪树木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该项材料。2.该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请保证扫描件的真实、清晰和完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电子版	复印件 1份
8	树木移植（修剪）方案		1.树木移植（修剪）方案上需盖单位公章。2.树木移植（修剪）方案需现实可行，可操作性强。	电子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					

(十六) 结果名称

1. 宜昌市西陵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证

(十七)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八) 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九)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二十) 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城管窗口

网上办事地址：<http://zwfw.hubei.gov.cn>

(二十一) 中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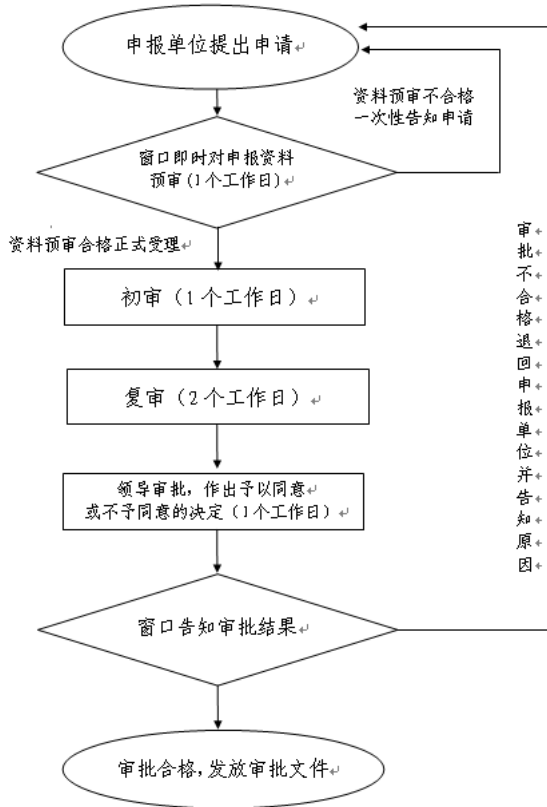
无

(二十二) 办理流程

**西陵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6 个工作日)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环节，申请单位或个人将完整的申请资料上传至网上或携申请资料到西陵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地址：西陵区育才路21号）城管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对资料进行预审。预审主要是查看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标准，如资料预审不合格，工作人员将会详细告知申请单位或个人，请申请单位或个人补正申请资料。预审合格进入初审。

(二) 初审

初审环节，工作人员将会根据法律法规初步判断申请事项是否达到受理标准，如不予受理则会请窗口工作人员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详细原因。初审达到标准的进入复审。

(三) 复审

复审环节，将会组织工作人员联系申请单位或个人一起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确认申请事项是否符合申请事项的标准，如不予受理，则会现场告知申请单位或个人原因。复审达到标准的进入决定环节。

(四) 决定

决定环节，领导根据复审意见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工作人员将会法定告知申请单位或个人。行政许可的准备发放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则退回申请单位或个人，并告知原因。

#### （五）发放许可证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到西陵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领取许可证。

### 四、办理服务

#### （一）预约办理

可致电0717-6982370（宜昌市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预约。

#### （二）咨询

可致电0717-6982370（宜昌市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咨询。

#### （三）进程与结果查询

可致电0717-6982370（宜昌市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查询。

#### （四）物流快递

无

#### （五）网上支付

无

#### （六）常见问题

1、问题：申请材料中列出的所有材料申请单位或个人都需要提供吗？

答复：申请材料是分事项选择性提供的。 1. 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申报时，需提供第1、2、3、8项材料； 2. 其他建设项目申报时，需提供第1、2、3、4、8项材料； 3. 因生活、安全、交通等事项申报时，需提供第1、2、5（或6、7）、8项材料，其中第5、6、7这三项材料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其中之一即可。

###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监督投诉

1. 如有问题，可向西陵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反映，诉求电话：0717-6982370。 2. 申请人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区法制办：0717-6927574），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0717-6523082）。

#### （二）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义务：申请人应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现场勘查。

附件：

1. 西陵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表(模板).doc；（范本）
2. 西陵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表(空表).doc；（空表）
3. 许可证.jpg（结果样本）